高麗史/卷一百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〈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敎修〉

閔令謨湜

閔令謨，黃驪縣人，父懿戶部員外郎。令謨少好學，仁宗朝登第，累遷吏部員外郎。明宗在潛邸，夢一宰相出自廣化門，騶從甚盛，有人曰：「此公之宰相也。」及卽位，令謨以刑部侍郎，掌南省試，至放榜，王見之，與所夢者肖。始有大用之志，不次遷擢，授樞密院副使，後判兵部事。御史臺劾兵部銓注失當，令謨上章自列，中書門下及重房，反劾御史臺，合司乞罪。王敦諭，皆令出視事。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，轉門下侍郎平章事、判吏部事、太子太師。令謨性怯訥，少虧操履，及典政柄，請謁公行，銓注猥濫。十三年乞退，二十四年卒，年八十，謚文景。

初令謨赴擧，所作賦失律，同知貢擧李之氐欲不取，知貢擧崔濡曰：「是篇落落，有不凡之氣，宜署榜尾。」他日濡謂令謨曰：「爾賦雖不中律，然其辭有遠大之氣，爾宜勉之。」後令謨掌銓注，擢用濡孫祗元、祗禮。令謨妻裴氏娣，爲柳益謙妻，令謨微時，益謙已居顯秩。有相者，相裴氏兄弟曰：「兄當享富貴，弟則薄命。」娣以其夫通顯，不以爲然。後益謙死於鄭仲夫之亂，令謨果登冢[1]宰，益謙妻寒窘，常資兄以生。子湜、公珪。

閔湜

湜，登第，籍內侍。神宗初，爲右散騎常侍，同舍起居舍人張允文，謂諸郎曰：「門下錄事，及堂後官，趁日私辦直宿郎舍，承宣供億，競事豐侈，從人假貸。及拜叅補外，科歛於民，以償宿債，恬不爲愧冒進者。或以叅外補外，豫聚歛，以爲他日計。故吏皆貪汚，鮮有廉謹。若除直宿官供億，但供燃燈、八關宴會，則糜費太減，然後可責吏清節。」宰臣、郎舍，皆以爲可，獨湜與諫議李桂長，執不可，議遂寢。四年卒。

性豁達，有大度，雖貴顯，視故舊無貴賤，一如平日，人以是多之。明宗孽子僧小君洪機等，招權納賂，朝士爭附，獨湜不往，其弟曰：「兄盍往焉？」湜曰：「亦吾志也。」一日，弟請與俱往，酒酣忽曰：「虹沙彌輩，敗國家。」弟愕然流汗。盖以虹一端接地，一端屬天，喻小君王子而母賤也。湜之放曠，多類此，公珪，官至門下平章事、修文殿大學士、判兵部事。

宋詝

宋詝，見州人，少聰悟。毅宗時登第，累遷閤門祗候。鄭仲夫之亂，以不忤人，免害，明宗八年，爲御史中丞。仲夫家奴犯禁，詝捕治之，仲夫怒，遂罷其職，尋授衛尉卿、右諫議大夫。

舊制，以義州爲兩國關門，使价往來，文牒出入，皆由之，必擇文臣調之。其分道官，亦以常叅官有名望者，遣之。自武臣用事，戍邊將軍，皆帶兵馬之任，爲分道故，昌、朔二城，皆以將軍委之。義州則以文牒交通，須有儒士，兼置文、武二人，由是，州人困於供費，及詝爲西北兵馬使，州人訴曰：「吾邑本北鄙殘鄉。今文、武分道並住一城，供費不給，不數年，邑其丘墟矣。請馳奏以便宜，分管數城。」詝然之，具奏請以文官爲義州分道，隸靈州、威遠鎭，武官爲靜州分道，隸麟州、龍州，制從之。諸將軍聞之。相謂曰：「此欲因以奪武臣權也。」大怒，請王斬詝。王驚駭，親諭解之，遂貶詝巨濟縣令。識者曰：「晋政多門，魯分三家，以至敗滅，春秋譏之。今重房制事，將軍房沮之。將軍出議，郎將房沮之。互相矛盾，政令之發，民不適從。况刑殺，人主之柄，而臣下擅之。自詝見貶，救民革弊之言，無聞矣。」

復拜諫議大夫，術士言：「太白犯上將，武官必有厄。」於是，武官欲移災文官，將軍李時用等三十餘人詣闕，構詝及右司諫崔基厚，直史館王許召等六人罪，請流。王雖知無罪，然柔弱無斷，竟從其請，並流遠島，人多冤之。時用等，猶慮未足以厭勝，追論

中郎將金子格，嘗助慶大升踰入宮墻之罪，亦流于島。時御史大夫文章弼，屢以太白犯上將、執法，詐上表辭職，旣而太白退舍旣遠，而詐又富其災故，章弼復就職，然尙懷疑。每出入，立喝道于馬後，不欲當執法位，其誣天如此。久之，王念詐非罪見謫，召還將復用，朝論未諧不果。十七年，以判禮賓省事致仕，居數歲，疽發背卒，年六十七。

金光中蒂

金光中登第，毅宗時，稍遷給事中，爲西北面兵馬副使。有島在麟、靜二州之境，二州民嘗往來耕漁。金人乘閒樵牧，因多居焉，光中欲復地邀功，擅發兵擊之，火其廬舍，仍置防戍屯田。後金莊，奉使如金，金主讓之曰：「近稍有邊警，爾主使然耶？若邊吏自爲，則固宜懲之。」莊還秦，王命歸其島，撤防戍。光中累官至諫議大夫、秘書監。

嘗愛驅使朴光升，與衣食畜之，請於人補隊校。鄭仲夫之亂，光升引光中匿人家，密告害之。

金蒂

後光中子蒂，爲順安縣令，會裴純碩徵兵，蒂鍊軍以應。聞光升爲祭告使來，先遣人捕光升父于蔚州，又執光升，俱至順安。令父子相見，先殺其父，謂光升曰：「哀汝父乎？」光升曰然。蒂曰：「愛父一也，柰何背恩，殺吾父乎？」光升無以對。遂斷其臂，置軍中，巡歷數縣，然後殺之。

安劉勃

安劉勃，明宗時，累遷侍御史。藏經道場，叅知政事宋有仁行香，祗候崔永濡，以贊引後至，臺監、御史，欲劾之。永濡請劉勃曰：「吾已乞叅政得解，願勿奏。」劉勃曰：「我未識叅政意，事須聞奏。第君白王寢之耳。」永濡托王弟僧冲曦以聞，王曰：「此小過可赦，柰叅政怒何？宜告諸叅政。」劉勃後拜吏部郎中。吏部點入仕者姓名以奏，號曰點奏，於是入仕者，必賂白金數斤爲贄。自判事至令史，習以爲常，競占下點曰：「某某皆自我出也。」唯劉勃毅然不點曰：「我無所知。」世服其淸，官至國子司業卒。

崔汝諧

崔汝諧，慶州人。性寬厚，才學淺短。登第，補蔚州通判，不閑吏事，無所可否，但署紙而已。初明宗爲翼陽公，汝諧爲其府典籤。一日，夢太祖授笏於明宗，明宗受之坐御床，汝諧與百僚賀。覺而奇之，以告明宗，曰：「愼勿復言，此大事也。使上聞之，必害我。」汝諧遂歸心焉。

後倅羅州，求名果海脯，厚餽於府，明宗深感之。及卽位，汝諧齎表至京，隨例赴朝，王不之知也。陛辭日，獨詣禁門，因宦官以奏，王始驚曰：「崔典籤來矣？朕不省也。」引見，甚慰籍之，令留待命。乃拜左正言知制誥，不數年，歷侍御史、寶文閣待制，年已七十矣。奏曰：「吏部減籍臣年，今實滿七十，例當致仕。」王曰：「吏部錯書，天使然也，勿復有言。」驟遷諫議大夫、國子祭酒，掌監試，士林竊笑。拜樞密院使、左散騎常侍，謝表云：「西垣備職，寔知此日之恩榮，北闕朝天，始信當年之夢感。」因乞骸骨，時年七十七。特授政堂文學，仍令致仕，十六年卒，年八十六，輟朝三日，謚文貞。

崔遇淸

崔遇淸，忠州吏，仁宗朝登第，調進禮縣尉。明宗在潛邸，遇淸爲府典籤，及卽位，以舊僚寵任，累歷臺諫。趙位寵起兵，遇淸以兵馬副使，從軍禦之。及還，擢國子祭酒、左諫原本「諫」議大夫，尋出爲西北面兵馬使。時靜州都領純夫，郎將金崇等，屢謀逆，朝廷姑息不卽討。遇淸誘州人，斬純夫等，王下詔褒之，超授判尉衛事，進樞密院使、翰林學士承旨。乞髓骨，加守司空、左僕射致仕。十四年卒。遇淸歷任中外，有聲績，然性癡闇，年至七十二，乃乞退，時人譏之。子沆、謙。

王珪

王珪，字叔玠，初名承老，侍中剛烈公冲之子，太祖從弟寧海公萬歲七世孫也。年七歲，爲東宮學友，性溫雅敏厚，美容儀，有器局，未嘗以喜怒，妄加人。初授軍器注簿同正，門下省以幼駁之。毅宗曰：「其父有佐命之功，豈可拘常例耶？」累轉兵部員外郎、殿中侍御史。鄭仲夫之亂，珪乞告覲母故免。明宗時，留守南京，有惠政。珪娶平章事李之茂女，之茂子世延，以金甫當妹壻，死於其亂。李義方欲幷害珪，因其妻索之，匿仲夫家獲免。

時仲夫女孀居，見珪悅而通焉，珪遂棄舊室。義方死，珪復職，奉使如金。靜州中郎將

金純富，嘗欲殺郎將用純，用純逃至京。及珪還至靜州，純富等以珪爲權臣壻，欲劫留質，請誅用純。因謂珪曰：「公，衣冠之族，今背舊室，托婚權門，以圖苟活，名義已虧。將何顔，與士大夫，共立於朝乎？」珪縮恧，無以對。賴義州分道王度諭解之，乃脫歸。神宗朝，拜御史大夫，進叅知政事，累拜門下侍郎同中書平章事。年六十四，有微疾乃曰：「知足不殆。」遂上章乞退，杜門懸車，優游自適。世稱耆英，以珪爲首。高宗十五年卒，年八十七，輟朝三日，謚莊敬。

車若松奇洪壽

車若松，父擧首，直史館。若松與其兄若椿俱幼，擧首曰：「若椿當以文藝立身，可勤學，若松武才著名。」若椿果登第，仕至兵部侍郎，若松出身禁衛，明宗時，由郎將，拜將軍。重房奏：「自。庚寅，以來，武官皆兼文官，而內侍、茶房，獨不得兼，請許兼屬。」王以若松等四十三人，皆兼內侍、茶房。武官兼屬，自若松輩始。

神宗初，拜樞密院副使，進守司空、叅知政事。若松與奇洪壽，同入中書省上訖，若松問於洪壽曰：「孔雀好在乎？」答[2]曰：「食魚鯁咽而死。」因問養牧丹之術，若松具道之。聞者曰：「宰相之職，在論道經邦，但論花鳥，何以儀表百寮？」若松後拜開府儀同三司、守太尉、中書平章事卒。若松畜妓，生二子，長入國學，補服膺齋生，次入流品。崔忠獻蔭嗾御史臺，奏屬伶官，限七品，又削學籍。

奇洪壽

洪壽，字大古，幸州人。少善書工文，及壯，從武班，歷事明、神、熙三朝，官至特進、壁上三韓三重大匡、門下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吏部事。以吏部掌銓選，讓于忠獻，引年乞退，琴書自娛，卒年六十二，輟朝三日，謚景懿。

鄭克溫

鄭克溫，全州尙質縣人，父元寧，大將軍。克溫初調良醞令同正，召入內侍，以征西功，授金吾衛散員。累轉將軍，得士卒心。時國家討南賊，克溫以所領軍赴之。益訓鍊，遇賊輒擊敗之，俘獲居多。入爲大將軍，歷御史大夫、知門下省事，進叅知政事。高宗二年卒，輟朝三日，謚翼烈。性溫仁謹愿，不露圭角，凡所莅，威惠得宜。當時無赫赫大名，及去，皆有遺愛。無子，配享康宗廟庭。敎曰：「卿昴躔毓粹，崧嶽降精。氣雄韓

信之登壇，早紆將印，略邁張良之借筯，密轉軍籌。當寧考之承嗇，掌中樞而佐命，暨叅大政，逮事寡人。故及見爾之平生，眞可謂古之遺直。朕曩遭憂釁，深軫哀傷。地隔九天，雖未還於仙馭，禮終三載，將入奉於宗枋。顧侑位之難虛，與群僚而迺議，當伐之佐，未必乏其人焉，衆論所歸，固無易於卿者。爰擧追崇之典，俾躋與享之聯。朕將嘉乃丕績，誓萬世之不忘，卿亦相我先君，佑三韓之永固。」

柳光植

柳光植，全州人。風儀瓌偉，淸儉節欲，沉重寡言。蔭補良醞署令同正，出倅靈巖，政尙淸嚴，吏畏民懷。累遷叅知政事，揚歷中外，皆有聲績。高宗八年，以門下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，逍遙自適，世稱壽富雙全。卒輟朝三日，謚戴肅。

子薾、韶。韶性剛亢，少許可，不事産業。官至平章事。子能爲寶文閣待制，諂[3]事崔竩，弄權歛怨。及金俊誅竩，能亦被誅，韶憂憤成疾卒，謚莊定。人譏之曰：「生不敎，死無益。」

權敬中

權敬中，登第補博士。嘗學神仙辟穀之術，李奎報作詩責之。高宗朝，累授尙書禮部侍郎、知制誥，與奎報、兪升旦等，撰明宗實錄，分年秉筆。

敬中議曰：「臣所編四年之閒，記灾異者，凡若干事。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，記天變者多矣，只書日有食之，以不書月，食。豈以日實也，無待而明，君象也，月闕也，有待而明，臣象也？取詩所謂：『彼月，而食，則維其常。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』之說，忌陽之虧，而不忌月，闕故歟？。丁未，七月，之日食者，卽是日而應見矣。曹元正、石隣之黨，夜犯宮闈而作亂，豈非陰侵陽，臣犯君之効歟？魯昭公二十四年五月，日食，梓愼曰水也，昭子曰旱也，其言曰：『日過分而陽猶不克。克必甚，能無旱乎？陽不克，莫若積聚也。』是歲果有旱。說者曰：『二至二分，日有食之，不爲灾。日月，之行也，春秋分，日夜等，故同道而食，輕不爲灾，水旱而已。』。己酉，二月，之日食，在於春分，是以至閏五月，而旱，此其應也。日赤薄無光，日旁有背氣，外赤內黃，日有東西珥者，各一。按前漢書註云：『日旁氣，在傍直對曰珥，向日爲抱，向外爲背。背者背象也。氣往迫之爲薄。』晋志曰：『其君無德，其臣亂國，則日赤無光。』天之譴告，豈不丁寧乎？雖去曹、石之輩，復有東南之賊，縱橫煽亂者故，譴告如此。當此時而覺

悟，豈非令終之兆乎？

月，犯昴者五，月食昴者三，月犯心者二，月食心者二，月犯心前星者一，食心後星者二，月貫心而行者一。按星傳：『昴旄頭胡星也，爲白衣會，又天之珥也，主獄事。心三星，天王正位也，前星爲太子，後星爲庶子，中星爲明堂大辰，主天下賞罰。天下變動，心星見祥。』據此而言，上國當有因刑罰失中之事，胡兵踐蹂天街，及於外。又且天王失位，而嫡庶子孫，蕩析不振者。故罰之所示者，如此其多也，有國家者，宜鑑省焉。月，犯角左星者三，月入羽林者二，月犯五車者二，月犯箕星者四，月入太[4]微者二，月入南斗魁者三，月食房者一，月犯房南星者一，月赤如血者一。角爲天田，亦爲理主刑，則恐有刑法失理而不平者。羽林爲天軍，亦主翼王，恐天軍多非其人，翼王不謹者乎。五車，五帝軍舍也，恐主軍非人，不能嚴毅武勇，致撓敗故歟。太[4]微，天子庭也，月五星，入太[4]微軌道吉，不識月，果軌道否乎，南斗，天廟也，丞相太[4]宰之位，得非丞相太[4]宰，不能褒進賢士，稟授爵祿之罰歟。房爲天府，又爲天駟，而月掩食者，天閑之駟，散於非人故，罰之所示者如此。月者，太[4]陰之精，白而明者也，今變赤如血者，豈非星傳所謂：『月，變色，將有殃』者乎？

歲犯執法者二，歲與太[4]白同舍者一，歲犯房上相者二，太[4]白與辰星合者一，太[4]白入犯太[4]微者一，太[4]白犯南斗者一，太[4]白入氐行者一，太[4]白經天者二，太[4]白在北，熒惑在南，犯鎭者一，太[4]白在東，熒惑在西，相犯者一，太[4]白在東，熒惑在西，犯胃者一，火入東井者一，熒惑入輿鬼者四，火犯司怍者一，火入軒轅者一，塡犯歲者一，塡犯亢者一，塡入氐者一，塡犯太[4]微東上相者一，辰現房之東北者一。按志曰：『仁虧貌失，逆春令，傷木氣，則罰見歲星。義虧言失，逆秋令，傷金氣，則罰見太白星。禮虧視失，逆夏令，傷火氣，則罰見熒惑星。智虧聽失，逆冬令，傷水氣，則罰見辰星。』仁義禮智，以信爲主，貌言視聽，以心爲正，故四星皆失，塡乃爲之動。五星之應，大抵如此。但仁義禮智之虧，與貌言視聽之失，果誰之爲歟？將爲君天下者之應乎，擅一國者之應乎，不可知也。星傳：『月，食五星，其國皆亡。』註云：『其國者，分野之國也。』則當以分野論，今不書分野，則不可以論其應也。又曰：『太白經天，天下革民更王。』則凡五星之變，多是上國之事，非本國之變，不足懼也。

氣之變者，西方赤氣如火，又東南竟天，自坤竟天者各一，坤方赤氣如火者一。按《周禮》，有眡祲氏之官，掌十煇之法，以觀其妖祥，辨其吉凶，而赤祲乃憂氣之所應。則當時必有憂恚而謀亂者乎？五色虹南北相衡者一，乾坤二方虹蜺垂地者一，白虹見西北方者一，太[4]廟虹見垂地者二。按晋志：『白虹百殃之本，衆亂所基。』又云：『白虹

霧，姦臣謀君，擅權立威。夜霧白虹，臣有憂，晝霧白虹，君有憂，虹頭尾垂地，流血之象。』以此鑑戒可也。

雨土大霧者各二。志曰：『雨不霑衣而有土，名曰霾，君臣乖。』君臣道合，廓然成泰，霾何有焉？霧者，衆邪之氣，陰來冒陽。若白日中天，幽枉畢照，衆邪之氣，安得冒乎？流星出入者二十有五。星傳曰：『流星，天使也。自上而下曰流，自下而上曰飛，其大者曰奔，奔亦流星也。』漢書註云：『飛絶迹而去也，流光跡[5]相連也。』其吉凶之應，以所出入論。大雨雹者八。按魯僖二十九年，昭公四年，皆書大雨雹。左氏記，季武子問申豐曰：『雹可禦乎？』申豐對：『以聖人在上，無雹，雖有不爲灾。而以藏冰、用冰之事，演之。』是故，冬則陽入於地，陰行於外。於是，有愆陽故，鑿冰而取之，洩陽杜陰，至春，則陽不暴發而無凄風。夏則陰入地中，陽發於外，將有伏陰。故出冰而頒之，助陰抑陽，至秋，則陰不暴作而無苦雨，今我朝藏冰、用冰之法，竊恐未盡合於古先。請議黑牡秬黍之奠，桃弧棘矢之禳，藏之周，用之遍，則雹之灾，庶可禦矣。

物之恠，神像頭亡者一，宮門鴟尾自頹者一。神者，民之主也，况智異山，南紀之巨鎭，其神尤爲靈異。今示其像無頭者，豈非內外人民咸懷無上之意故，示以如此，欲其省悟而革心也。門者，人所出入，莫不由之者也，今鴟尾自頹，尙宜修省。木之變，則木介者二，虫食栗葉者二，震殿柱者一。傳曰：『妄興徭役，以奪民時，則木失其性，而爲變怪。』魯成公十六年正月，雨木冰，而劉向以謂：『冰者陰之盛而水滯者也，木者小陽，貴臣卿大夫之象也。此人將有害，則陰氣脅木，木先寒故，得雨而冰也。』或以木冰爲木介，介者甲也，甲，兵象，則憂其兵亂。栗，北方之果，虫食其葉，則北方之臣，當憂讒賊。震柱，示棟撓之凶，可不戒哉？火之變，則樞院火者一，大倉灾者一，平壤祠堂灾者一。傳曰：『棄法律，逐功臣，以妾爲妻，則火不炎上。』說曰：『火，南方，揚光輝，爲明者也。其於王者，南面向明而理，或耀虛僞，讒夫昌，邪勝正，則火失其性，而爲灾矣。』明宗，早矢配耦，中無內主，七嬖爭寵，五孽招權。是以火樞密，而示譴牝雞女謁，失於樞機之密也。大倉之火，示不復畜養人也。平壤祠堂灾者，示無神也。

水之變，則井水沸流者一，大水者三，雪消如血者一。傳曰：『簡宗廟，不禱祠，廢祭祀，逆天時，則水不潤下，而失其性。』說曰：『水北方，終藏萬物者也。』王者卽位，必郊祀天地，望秩山川，懷柔百神，此所以順陰陽和神人也。明宗，四時之享，不躬行者有年，宜水之爲沴也。京房易傳曰：『飢而不捐，茲謂泰，厥灾水，水流殺人。』又曰：『辟謁有德，茲謂狂，厥灾水，水流殺人，已水，地生虫。』往年關東飢，而有司

莫以告，不擧荒政，故今玆之水，漂屋者一百，流殺人者一千餘，豈非泰之罰歟？。戊申，之水，水已而生黃虫黃鼠，豈非辟遏有德之罰歟？石之變者，自移者一，裂隕者三。金石同類，其自移與裂隕，金失其性也，故或說：『石山之骨也，骨已裂隕，山亦將崩。』國主山川，而山崩則國將危亡，可不戒哉？

鳥之變，雞鳴不鼓翅者一。按易說卦：『巽爲大雞，酉爲小雞。又巽主風，風主號令故，雞號知時。』巽木含火，火生風，火炎上。故雄雞有冠，乃鳴。巽者，離之再變，兌者，離之變，而巽爲股，離爲羽翰。故雞將號，動股擊羽翰而後有聲。今雞鳴不鼓翅，得非知時者非其人，隳官曠職之罰乎？獸之怪，虎入宮者一，豹入城者一，犢有兩頭者一。虎豹，山野之惡獸也，今見于宮中與朝路，得非將爲惡獸之所窟穴乎？犢生兩頭者，下民不一之兆也。大抵世治則天變略，世亂則天變繁，道勝之君，以人理天，德衰然後，天且譴告。王者，布德行政，以順人心，則灾何不銷，福何不至哉？」

金台瑞若先、敉

金台瑞，慶州人，系出新羅宗姓。父鳳毛，美容儀，解胡漢語，每金使至，必令儐接，常居東閣。神宗朝，拜樞密副使，累官至門下侍郎平章事卒，輟朝三日，謚靖平。台瑞登第，事明、神、熙、康、高五朝，位至守太保、門下侍郎平章事，引年致仕。台瑞雖業儒，不喜文。性貪鄙，豪奪人土田，每出入，人遮道呼訴曰：「公何奪吾食？」

其子若先，爲崔怡女壻故，有司莫敢劾。坐吳承績事，籍其家。卒謚文莊。子若先、起孫、慶孫，起孫，門下侍郎平章事，慶孫，自有傳。

金若先

若先，累官至樞密副使。元宗納其女爲妃，生忠烈王。若先妻，因燈夕入內，高宗以太子妃母，命其府牽龍行首中禁都知及將軍等爲僕從。輿盖服飾，一如王妃，識者曰：「下之僭上，上自啓之。」初若先聚怡府中諸娘于望月，樓牧丹房，縱遥。其妻妬訴怡曰：「吾其棄家爲尼。」怡卽流若先所私娘及媒者于島，壞樓房。妻嘗與奴通，若先知之，妻以他事訴怡，怡殺若先。怡久之知誣妄，殺其奴，遂疏其女，終身不見。後追謚若先莊翼公。子敉。

金敉

初名昱，又改倘。以怡故，由內給事，拜守司空、柱國，怡辭以年少不稱，乃改授將軍。有人譖敉于怡，怡召責之曰：「汝集無賴徒，欲何爲乎？」髡其首，流河東。執其所親將軍金正暉，平虜鎭副使孫仲秀，茶房安琦等三十五人，投之江。後怡召敉還歸俗，拜司空。

司空唯諸王爲之，敉娶襄陽公女故授之，實欲其無權以避沆也。敉聞沆謀害已，欲先圖之，爲書遣及第洪烈，春坊公子鄭瞻，遺叔父慶孫。慶孫恐禍及，以告怡，怡囚洪烈等于街衢獄，鞫其黨。敉之召還也，將軍劉鼎，指諭奇洪碩、閔景咸等，聯署狀請怡以敉爲後，怡置而不問。至是，怡出其狀，悉囚署名者鞫之，沉景咸等于江，流敉于高瀾島。其餘死流貶黜者，四十餘人。

文漢卿權世侯、白敦明

文漢卿，溟州人，祖儒寶右僕射。漢卿性貪鄙怯懦。初補隊正，累遷大將軍。高宗二年，出爲西北面兵馬使，論軍卒爵賞，多受賂金，又徵求州郡無厭，因失人心。明年，金山王子兵入寇，漢卿與戰，擒八人，賊屯藥山南石牛、新豊、玉兒等驛之野。漢卿會諸城兵，戰于渭州城外，斬五百七十餘級，我軍死者三十餘人。

改中軍兵馬使。賊闌入東界，漢卿擁兵宜州，逗遛不戰，聚百工，營中造私物，利盡錐刀。及賊來圍，棄城潛逃，我軍大敗。以罪流海島。後召還拜上將軍，歷兵、工二部尙書。進樞密院副使、右僕射，十三年卒。

權世侯

有權世侯者，爲西海道椋山城防護別監，禦蒙古兵。城四面壁立，唯一逕僅通人馬。世侯恃險，縱酒不爲備，且有慢語。蒙古設砲攻城門碎之，矢下如雨，又梯石壁而上。以火箭射草舍，延熱城中人家，甲卒四入，城遂陷。世侯自縊死。城中死者，無慮四千七百餘人，屠男口十歲以上，擒其婦女小兒，分與士卒。

白敦明

又有白敦明者，爲東州山城防護別監。驅民入保，禁出入，州吏告曰：「禾未穫，迨敵

兵未至，請迭出刈之。」敦明不聽，遂斬之，人心憤怨，皆欲殺之。及蒙古兵至城下，敦明出精銳六百拒戰，士卒不戰而走。金華監務，知城將陷，率縣吏而遁，蒙古兵，遂攻門突入，殺敦明及其州副使、判官、金城縣令等，虜婦女童男而去。

盧仁綏

盧仁綏，高宗三年，爲朔州分道將軍。金山王子兵數萬來侵，仁綏唯事奉佛在山寺。邏卒報：「賊已闌入我境。」仁綏曰：「契丹亦人耳，可忍殺耶？」留寺三日，賊橫行州境，無敢誰何。仁綏棄城逃，身中數矢，僅免還京。崔忠獻怒奪其職，仁綏有老母，卽棄之，被緇投邊山僧舍。

居數年，崔怡寄書曰：「若來，當復舊職。」仁綏大喜，卽還京，遂復職。俄遷大將軍，因得幸於怡。好論人長短爲禍福，人皆側目。左僕射崔允匡，素以謇直稱，一日謁怡，仁綏在側。允匡呼而數之曰：「汝何時拜大將，帶紅鞓耶？汝鎭朔州，契丹兵入寇，棄城逃奔，不忠也，棄老母，遊方外，不孝也。不忠不孝，天地所不容，汝有何功，位至三品耶？正己而後正人，何不自揣，妄談人得失耶？若爾者，宜竄遐裔，以戒後來。」仁綏俯伏，汗流洽背，聞者快之。後與周演之謀殺怡，事洩，怡執之，投水中。

金義元

金義元，高宗時人，起卒伍。驍勇，少家貧，爲無賴行。一日，有人持錢財、衣物過者，卽奪掠而走。又有隣婦，笥戴銀甁、段[6]帛而去，義元從後取之，婦不知。後義元貴，呼其婦，給銀甁、段[6]帛。婦驚怪不受，義元不言其故，强與之。官至門下平章事卒。

元宗時，有允成者，居甲串里。隣有校尉，夜穴壁偸穀一石，穴小未能出，允成自內推出之，校尉乃走。允成追及之曰：「汝迫飢餓，以至此，亦何傷？家人無知者，可取去。」校尉遂負而歸，允成終不言，妻孥皆謂穿窬所爲。後校尉受俸，具酒食來致謝。

〈列傳卷第十四〉

註釋

↑ 原本「冢」

↑ 原本「荅」

↑ 原本「詔」

^ 4.00 4.01 4.02 4.03 4.04 4.05 4.06 4.07 4.08 4.09 4.10 4.11 4.12 4.13 4.14 4.15 4.16 4.17 原本「大」

↑ 原本「　　」

^ 6.0 6.1 原本「叚」